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盧怡珊

電話：(082)318823#62307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louisa515@mail.kinmen.gov.
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5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06月14日「研商金門縣建築線指示(定)業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05月15日府建都字第10800384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勝川、許委員正平、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文副處長水成、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建管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楊鎮清

7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研商金門縣建築線指示(定)業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代理處長忠民

記錄：盧怡珊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說明：

鑑於本縣迄今尚未開辦建築線申請指示(定)業務，亦未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自實施建築管理以來，已發生逾越建築線之建築情事，致無法確保道路有效寬度及通行之連續性，限縮民眾通行之權利，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就下列議題作討論。

六、討論議題：

(一) 本府是否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

(二) 分期分區實施指示(定)建築線之妥適性？

(三) 開辦建築線指示(定)業務後，其實際執行上申請人需配合辦理之事項？

(四)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七、會議結論：

(一) 為簡政便民，同時落實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針對能確定建築線之區域，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爰請地政局協助檢視本縣整體開發區域之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樁位、道路境界線三者是否一致，在一致的前提下，再行公告為免申請指示建築線之地區。

(二) 倘前述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樁位、道路境界線三者不

一致，則請相關業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並參考台省其他縣市之作法，另訂作業標準適時調整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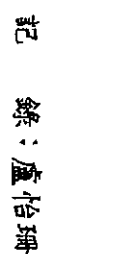
(三)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樁位已測量區域、個別地區能否符合確定建築線之條件、民間及本府實際執行時之能量等因素，爰有分期分區實施指示(定)建築線之必要性。第一期以已完成細部計畫之金城、金湖、金沙細部計畫範圍，及面臨計畫道路、廣場且已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之地區優先推動；至於尚需先行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作業，始能確定建築線之地區，則列為第二段推動建築線指示(定)實施區域。

(四) 有關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所應檢附之基地現況實測圖、地籍套繪圖、基地位置圖等相關資料，既然建築師依法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等業務，且台省多數縣市皆規定得由建築師或執業範圍得從事測量業務之營建工程類科技師簽證負責，爰本府參照辦理，尚屬妥適。

(五) 至於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是否收費及其收費標準，考量規費法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皆規定「應」收取行政規費，則本府依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尚無不妥。而有關收費標準，請承辦單位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另依程序訂定合適收費規定。

(六) 為汲取台省各縣市辦理指定建築線業務之經驗，建立本縣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請主辦及相關單位先赴台觀摩交流，俾利後續業務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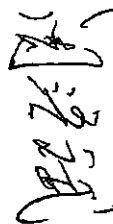
研商金門縣建築線指示(定)業務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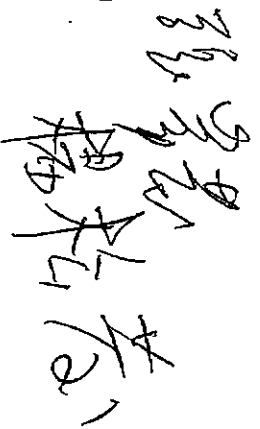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記 錄：盧怡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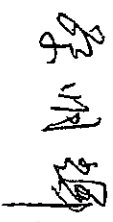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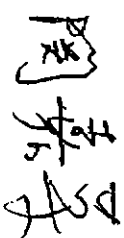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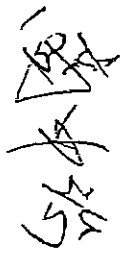


本府行政處



本府建設處









研商金門縣建築線指示(定)業務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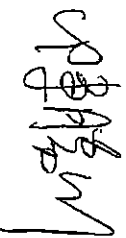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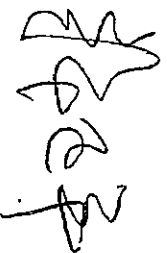
盧怡珊、陳忠、陳

記 錄：盧怡珊

陳委員 勝川



許委員 正平



金門縣地政局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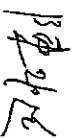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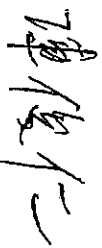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